

#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电信及互联网治理篇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电信治理、互联网治理两章中，明确对严格落实身份验证、电话卡管理，真实主送号码传送规范、加强互联网监测识别处置等提出要求。



## 落实实名制及身份验证

基础电信企业和移动通信转售企业应当承担对代理商落实电话用户实名制管理责任。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时，应依法要求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不得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上网服务。



设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应按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或登记备案。为应用程序提供封装、分发服务的，应当登记并核验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

## 加强电话卡管理

- 1 办理电话卡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
- 2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存在异常办卡情形的，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办卡；
- 3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电话卡用户应当重新进行实名核验；对未按规定核验或者核验未通过的，可以限制、暂停有关电话卡功能；
- 4 电信业务经营者建立物联网卡用户风险评估制度，评估未通过的，不得向其销售物联网卡；严格登记物联网卡用户身份信息。



## 规范真实主叫号码传送

- 1 对改号电话进行封堵拦截和溯源核查
- 2 真实、准确向用户提示来电号码所属国家或地区
- 3 对虚假主叫、不规范主叫进行识别、拦截



## 加强互联网监测管理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账号应当重新核验，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并根据公安机关、电信主管部门要求对涉案电话卡、涉诈异常电话卡所关联注册的有关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根据风险情况采取处置措施。



公安、电信、网信等部门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分发平台以外途径下载传播的涉诈应用程序重点监测、及时处置。



对提供域名解析、域名跳转、网址链接转换服务的，应依规核验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记录留存相关日志，支持溯源。